(上接 D7 版)

2020 年度科立视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闲置设备减值金额	其他设备减值金额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合计
机器设备	317.45	2,884.62	3,202.07
杂项设备	69.46	53.24	122.70
运输设备	0.13	-	0.13
合计	387.04	2,937.86	3,324.90

(四)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华冠光电")闲置资产闲置的时间集中在 2018-2020 年。闲置原因: ①公司 2018 年之前主要从事普通显示器产品的加工生产业务,产品出货形态为模组。2019 年开始公司开始从事无边框显示器产品的加工生产业务,产品出货形态暂时为 Open cell。因产品类型以及形态的变化造成原生产模组产品所需要的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出现闲置。以上类型的资产于 2018-2019 年经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分别为:闽华兴评报字(2019)第 009 号、闽华兴评报字(2020)第 009 号),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计算各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后,对固定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 2019 年应曲面无边框产品特殊工艺流程需要,增设 SR 磨边制程。结合各曲面产品需求规格,增设两种不同磨边设备。因目前量产产品工艺规格需求主要采用横磨工艺,所以斜磨工艺所需要设备暂时停用闲置。考虑该设备在 2021-2022 年新产品上将有应用需求,且设备处于完好可运行状态,经市价调查,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来适用计划: ①随着公司无边框产品生产工艺的成熟,公司已陆续获得高端品牌客户承认,未来将逐步增加无边框显示产品模组形态的生产加工,闲置设备将结合订单需求逐步投入使用。 ②磨工艺相关设备在 2021-2022 年开发的新产品上将有应用需求,将依照新产品承认进度恢复设备并投入使用。

华冠光电 2020 年虽有少量资产暂时闲置,但其经济性及功能性方面不存在减值情形,考虑未来适用性及订单状况,2020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针对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5.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8%;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28 亿元、2.86 亿元和 4,888.86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中库存商品转回或转销 3.72 亿元。1、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3,58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3,801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业关税免税政策在 2020 年到期,而延续的政策在报告期末尚未公告。同时因部分材料供给短缺,公司进行策略性备料应对。 ②在产品账面价值减少 2,404 万元,系因在产品依工序完工结转为产成品。 ③产成品账面价值增加 2,206 万元,主因原中华映管库存品大量销售去化减少呆滞品,同时新产品产出增加,库存结构优化致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2、请详细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如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请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中参数、假设、指标的选取是否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转回情况,转销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面板业务	盖板玻璃业务	模组业务	合计
转销	27,312	3,624	8,219	39,156
其中:产成品	27,295	3,551	6,394	37,239
原材料	18	74	1,814	1,906
在产品	0	0	11	11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9,156 万元,其中:产成品转销 37,239 万元,主要系部分 2019 年计提了存货跌价的产成品在 2020 年销售;原材料转销 1,906 万元,主要系部分 2019 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 2020 年被生产领用及原中华映管定制品所备余料销售。

综上,相关减值测试中的参数、假设、指标的选取不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情形。

3、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并结合你公司存货库龄、销售毛利率、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报告期相关库存商品的转销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为实现盈利而调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同行业 2020 年毛利率及存货对比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毛利率	存货周转率(次)
华映科技	216,308	74,035	20,516	53,520	-15%	4.84
华东科技	6,823,081	885,353	31,195	854,158	13%	6.69
维信诺	210,978	67,114	15,061	52,052	-9.54%	3.67
宇顺电子	13,010	3,857	1,527	2,330	8%	4.84

华映科技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在生产规模、营收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所以公司上述指标与参照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但均处于正常水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转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39	5,758	8,581	1,053	1,906	203	17,085	4,703	12,3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549	11	7,538	1	11	0	5,135	1	5,1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933	49,778	17,155	3,823	37,239	561	35,162	15,801	19,361
低值易耗品	53	0	53	11	0	0	47	11	35
开发成本	16,606	0	16,606				16,606	0	16,606
合计	105,480	55,546	49,934	4,889	39,156	764	74,035	20,516	53,520

备注:因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合计金额与分项累计有尾差。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共转销 39,156 万元。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少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销售情况良好,产品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截至目前,经初步统计,公司 2020 期末及期后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与多个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达成战略合作。公司预计未来销售状况良好,预备的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为实现盈利而调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形。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8 亿元,本年度未新增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8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22 亿元,你公司解释称由于人民币升值导致应收中华映管的美元货款汇兑变动,本期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2 亿元。中华映管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台湾桃园地区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请结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中华映管破产进程、偿还能力说明你公司在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下,冲回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51 亿,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单位:万元)

按账龄披露	应收账款总体		其中:中华映管		其他		回款情况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余额	其他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17,002.36				17,002.36		16,395.88	
逾期 1 年内	1,266.66	63.33			1,266.66	63.33	1,168.03	按账龄计提 5%
逾期 1-2(含)年	50,286.10	50,275.37	50,272.69	50,272.69	13.41	2.68		中华映管按单项 100%计提,其余按账龄计提 20%
逾期 2-3(含)年	86,571.52	81,947.49	86,547.99	81,923.96	23.53	23.53		扣除华佳彩专利费 4624 万元,其余按单项 100%计提。
合计	155,126.64	132,286.19	136,820.68	132,196.65	18,305.96	89.54	17,563.91	

对于公司期末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未进行信用减损计提。对于期末余额中已逾期部分,除因预期无法收回而采用单项 100%计提以外(包括应收台湾中华映管款项),其余按账龄组合对应逾期时间,分别计提 5%及 20%的坏账。除中华映管以外应收账款余额 18,305.96 万元,截止目前,已收回 17,563.91 万元(如上表回款情况列示),占比 96%。

截止 2020 年末,应收中华映管账款 136,820.68 万元,在扣除子公司华佳彩应付中华映管专利费 4,624.03 万元后,剩余 132,196.65 万元已全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因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中大部分为外币(美元)计价,属于货币性资产,会计期末结算时,应以期末汇率对其进行折算,汇兑差异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 汇兑损益(或损失),其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 汇兑损益 119,819,888.68

贷:应收账款 - 汇调评价 119,819,888.68

同时结合中华映管已申报破产因素考虑,对其债权预计不可收回,因此同步将会计期间确认的汇率波动的影响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或转回),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119,819,888.68

贷:信用减值损失 119,819,888.68

因此,从整体会计账务处理来看,对中华映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与财务费用合并来看,对当期利润合计影响为 0。明细数据列示如下:

公司	币别	2020 年末账上应收中华映管余额	2019 年末汇率	2020 年末汇率	财务费用(元)	信用减值损失(元)	对利润的影响
华映科技	美元	202,488,587.47	6.9762	6.5249	91,383,099.51	-91,383,099.51	0
	人民币元	46,311,021.90	1	1			0
华映视讯	美元	103,906.75	6.9762	6.5249	46,893.12	46,893.12	0
华映光电	美元	203,075,078.96	6.9762	6.8364	28,389,895.94	-28,389,895.94	0
合计					119,819,888.68	-119,819,888.68	0

综上,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的计提、冲回以及外币汇率折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八)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事项提请诉讼,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提交审计后的相关资料,将诉请金额追加至 30.29 亿元。2021 年 3 月 2 日,法院召开了庭前会议,尚未确定上述案件鉴定的审计机构。请你公司说明鉴定审计机构的确定过程及预计时间、该案件后续的司法进程,并结合华映百慕大及共同被告人的资产状况、债务情况等说明其履约能力,你公司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关于审计机构的确定过程、预计时间及该案件后续的司法进程

(一)确定审计机构的法定程序与鉴定时限

1.确定审计机构前的鉴定资料准备工作。在正式确定审计机构前,相关当事人应完成拟提交用于鉴定的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规定》(下称"工作规定")第 8 条规定,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移交的资料中应当包括经各方当事人及审判部门质证确认的有关鉴定材料。本案审计工作所涉鉴定材料(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所涉的所有合同、订单、货物凭证、发票、财务凭证等)数量巨大,公司在第一时间及时完成所涉证据材料的提交工作,但被告多次对公司提交的证据提出书面质证意见,导致目前各方尚无法对进入鉴定程序的证据范围达成一致意见。

2.确定审计机构。在上述工作完成后,法院将依法确定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根据《工作规定》第 15 条至第 23 条的规定,若各方当事人无法通过协商方式就鉴定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认为本案不宜采用协商方式确定鉴定机构,则福建高院将在福建省建立的鉴定机构名册中随机选择审计机构(同时确定两家鉴定机构,即首选鉴定机构和备选鉴定机构)。

3.进行鉴定工作的时限。根据《工作规定》第 39 条、第 40 条的规定,若无中止鉴定之事由出现,鉴定机构一般应在接受委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但若确有需要,鉴定机构可以向法院申请延长鉴定期限。考虑到本案的复杂性及拟提交审计的基础资料数量众多,审计工作需消耗的时间恐会相对较长,审计机构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向法院申请延长审计鉴定的期限,因此,本案的审计工作是否能在规定的鉴定时限内完成,仍存有不确定性。

(二)本案审计机构确定的特殊处理

鉴于本案的特殊性及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福建高院提交《关于对中华映管等三被告异议函的说明》,请求福建高院同步进行上述两项工作,即一方面先行确定审计机构,另一方面继续实施审计材料的准备以及质证工作。福建高院亦电话通知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前往福建高院就前述事项再次进行庭前会议。审计机构确定的预计时间将根据下一次的庭前会议沟通情况确认。

(三)该案件后续的司法进程

审计工作完成后,将由福建高院根据审计意见另行组织庭前会议对审计报告进行质证,并在质证完成后择期安排开庭日期,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二、目前本案已保全的可供执行的主要财产

(一)2019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福建高院作出(2019)闽民初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冻结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冠光电 5%股权(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冻结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 729,289,715 股股票(因质权人尚在处置该等股票,目前冻结的股票数量仍在持续变化);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冻结了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二)鉴于被告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同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华映管")均非中国大陆注册企业法人且中华映管已在台湾申请破产清算,除已申请保全的财产外,本案中尚未查询到被告方在大陆境内有其他可供保全的财产。

(三)若本案生效判决判令被告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等全部或部分履行业绩补充承诺义务,公司可在强制执行阶段继续查找并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前述各被告的其他财产。

三、本案诉讼的争议焦点及公司的主要解决措施

(一)被告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主要认为 2014 年业绩承诺没有加盖骑缝章,不是华映百慕大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以股东大会披露的承诺内容为准;华映百慕大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丧失控制权,承诺义务已解除,故无需承担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大同公司、中华映管承诺的连带责任属于担保,且仅担保 2009 年业绩承诺项下的内容,现 2009 年的业绩承诺已失效,故大同公司、中华映管不承担担保责任。

(二)公司主要认为大同公司与中华映管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属于担保,而是大同公司、中华映管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要求共同提供给公司的单方业绩允诺,中华映管、大同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样应当根据要求继续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大同公司、中华映管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承诺函》的内容,《承诺函》中的承诺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对公司失去控制权前皆为有效;公司于公告编号为 2017-034 号的公告中已记载并确认华映百慕大的股份减持后,华映百慕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中华映管、大同公司、华映百慕大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可认定其对公司享有控制权;中华映管亦在公告中自认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才对公司丧失控制权,其主张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对公司丧失控制权的事实与其公告内容相悖,不能成立。

(三)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代理律师将通过继续积极举证,保持与福建高院的顺畅沟通,及时有效地推进诉讼进程等各项代理工作,努力实现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讼目的。

(四)若本案生效判决判令被告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等全部或部分履行业绩补充承诺义务,公司将通过强制执行被告名下已被保全的财产、尝试向我国台湾地区法院申请认可并执行大陆的生效判决等方式实现债权。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2.23 亿元和 2,166.86 万元,获批的交易额度对应为 7,405.61 万元和 0 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我公司预计与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和信")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7,405.61 万元,实际发生 22,322.48 万元,原因是:由于 2020 年行业景气度上升,中电和信代理的客户提货量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公司对中电和信的出货量大幅增加;预计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0 元,实际发生 2,166.86 万元,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接到模组订单后,部分原材料紧缺,故委托给江西合力泰加工后转售给客户。上述关联交易仍在公司获批的 2020 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内。

公司获批的 2020 年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0,282 万元,实际发生 68,345.5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综上,公司向中电和信销售商品及向江西合力泰采购商品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获批的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

(十)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35.47 亿元,包括厂房和设备 19.31 亿元、货币资金 12.54 亿元、土地 1.96 亿元和存货 1.66 亿元。请逐项说明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厂房和设备等资产受限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影响及解决措施,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35.4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种类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借款	融资租赁	L/C 保证金	其他
厂房和设备	19.31	18.01	1.30		
货币资金	12.54	12.52	-	0.01	0.01
土地	1.96	1.96	-		
存货	1.66	-	1.66		
合 计	35.47	32.49	2.96	0.01	0.01

上述受限资产中,除因办理保函等业务形成受限制资产 0.01 亿元外,其余均因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行为而形成,相关受限厂房和设备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自查,上述相关融资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2 项,涉及固定资产竣工未及时交付及在建工程未按进度施工、未收到发票或未验收固定资产导致预付账款账龄较长。请说明上述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逐一说明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一、内控缺失:固定资产竣工未及时交付

1、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子公司科立视在建工程 T1 栋无尘室及设备配水配电工程,部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未及时分批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于 2020 年全部验收完成,相关账务于 2020 年依照规定结转至固定资产,涉及固定资产竣工未及时交付及在建工程未按进度施工事项的问题已经消除。

2、公司缺陷整改措施

在建工程负责人针对项目制表管理,定期实地考察在建工程具体施工情况,掌握工程实际进度:可验收的项目及时提单结案,尚未竣工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以及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每季度更新建设进度,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验收,无法验收的项目列明原因后报告。

3、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和执行情况

以上整改方案可行,公司加强执行暂未发现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类似情况。

二、内控缺失:未收到发票或未验收固定资产导致预付账款账龄较长

1、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子公司科立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是由于激光设备厂商未提供发票,未及时转入在建工程。该项目金额 1,130 万元,2020 年已依照工程进度转入在建工程, 并继续跟催厂商提供发票,待设备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2、缺陷整改措施:

采购后续加强供应商选择实质性审查,及时督促供应商按合同履行义务,财务对于达到资产确认条件的采购项目及时进行会计确认。

3、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和执行情况

以上整改方案可行,公司加强执行暂未发现大额异常长期挂账预付款项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2、授予人数:318 人

3、授予数量:1,524.75 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吉勇	董事、总裁	100.00	6.56%	0.10%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	1.31%	0.02%
罗顺根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0.00	0.66%	0.01%
饶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00	0.66%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4 人)		1,384.75	90.82%	1.32%
合计(318 人)		1,524.75	100.00%	1.46%

4、授予价格:5.60 元 / 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其中光学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360 人调整为 318 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78.5 万股调整为 1,524.75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55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联创电子已收到 3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货币资金出资额人民币 85,386,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5,247,5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将由 1,047,899,305 股变更为 1,063,146,8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48,457	11.70	15,247,500	137,895,957	12.97
其中:高管限售股	1,450,032	0.14	0	1,450,032	0.14
首发后限售股	118,867,915	11.34	0	118,867,915	11.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0,510	0.22	15,247,500	17,578,010	1.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250,848	88.30	0	925,250,848	87.03
合计	1,047,899,305	100.00	15,247,500	1,063,146,805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63,146,805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46 元 / 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47,899,305 股增加至 1,063,146,80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分别由 10.02%、0.54%下降至 9.88%、0.5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4.75 万股。按照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7,395.0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以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盘数据对本次授予的 1,5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则 2021 年至 2024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395.04	2,875.85	2,834.76	1,355.76	328.67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55 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6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4 元 / 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2 元 / 股调整为 14.4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至 929,025,193 股,共计 121,68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31%,回购价格为 4.11 元 /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00,104.80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 / 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14.48 元 / 股调整为 13.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13.86 元 / 股调整为 13.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86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5.60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146(即:15,247,500 股 /1,047,899,305 股)。

P1=(13.86+5.60×0.0146)/(1+0.0146)=13.74 元 / 股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3.74 元 / 股(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总股本测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4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4,247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总股本 - 公司已回购股份)÷10★ 分配比例,即(629,983,835-10,004,247)÷10×1.20=74,397,550.56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4,397,550.56 ÷ 629,983,835≈0.1180943 元 /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80943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004,247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龙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迪龙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暂停转股,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总股本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629,983,835 股。

3、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4,24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与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回购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即为 10,004,24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是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总股本(629,983,835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4,247 股)后的总股本(619,979,588 股)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完全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004,247 股后的 619,979,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7	敖小强
2	01*****214	王凌秋
3	01*****290	郜武
4	08*****14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1*****502	赵爱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总股本 - 公司已回购股份)÷10★ 分配比例,即(629,983,835-10,004,247)÷10×1.20=74,397,550.56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4,397,550.56 ÷ 629,983,835≈0.1180943 元 / 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80943 元 / 股)。

七、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迪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3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迪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7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0735666

传真电话:010-80735777

咨询联系人:杨媛媛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43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迪龙转债"转股价格为:8.83 元 / 股

本次调整后"迪龙转债"转股价格为:8.71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迪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33")。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29,983,835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004,247 股后的总股本 619,979,5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上述方案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迪龙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83 元 / 股调整为 8.71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8.83-0.1180943≈8.71 元 / 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效。"迪龙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